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农办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乡振发〔2022〕90号

关于切实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 确保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提升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运营水平，确保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形成了庞大的扶贫资产，对这些资产要摸清底数、加强监管，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浪费流失，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支撑，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要求。要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好运转，持续发挥联农带农作用，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在完成扶贫项目资产清查摸底、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及时将工作重心向管好用好转变，加快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把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扎实做好重点工作

（一）强化责任，严格规范管理。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坚持在现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内开展，做好责任划分。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县、乡、村三级及行业部门应切实落实管护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通过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不断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过渡期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的产

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当年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要及时登记确权，权属和收益权应尽量下沉到村、到户，明确管护责任，确保不出现“体外循环”。

（二）分类施策，提升管理质效。

1.经营性资产要以确保保值增效为目标，聚焦保障资产安全和提升效益，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要强化运营方案的审核备案。针对项目资产类型和管理能力差异，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集中统一管护，也可采取自主经营、股份合作、项目联建联营、业务托管、招标出租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要指导乡、村两级做好资产会计核算处理，每年定期对上年度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补充登记，相关资产台账及时对应动态更新调整。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经营性资产进行年度评估，准确掌握真实运营状况。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与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比对，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2.公益性资产要以保障长效运行为目标，科学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合理选择管护模式，有序推进管护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制定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竞争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农村公路、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可通过出

让冠名权、广告权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进行管护。农村集体所有的道路、桥梁、农田水利设施、卫生室、体育设施、办公服务场所等公益性资产，实行“谁使用、谁管护”或统一运营管护。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参与管护，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可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纳入村规民约，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积分制等形式，引导农民群众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

3.到户类资产要以更好发挥效益为目标，充分发挥农户自主经营权。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要做好跟踪服务和指导监督，因经营不善、自然灾害和市场因素等发生风险的资产，要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防止返贫致贫问题发生。

（三）激发活力，盘活闲置“休眠”资产。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聚焦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运营效益，不断优化完善存量扶贫项目资产盘活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盘活扶贫项目资产收回的资金重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重点盘活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资产。全面摸清闲置低效资产底数，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科学制定清理盘活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路径清晰、责任到人。坚持“一资产一措施”，采取改造转型、产权交易、承包租赁、

引入社会资本、与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合作经营等方式，促进资源要素优化整合，有效提升闲置低效资产运营管理能力 and 质量效益。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利用乡村空间、特色产业、地域文化等多种资源，通过发展休闲观光、农创文旅、农耕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产业帮扶项目，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帮助，支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防止出现新的闲置资产。

着力激活资产融资功能。运用好农村改革成果，加快推进集体资产收益、产权抵押担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等改革。探索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抵押和产权交易，支持金融机构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及经营性设施以及确权到村的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纳入抵质押物范围，进一步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渠道。

完善奖励激励机制。鼓励各地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激励制度，对集体收入增长显著、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奖励。鼓励建立集体收入增长与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绩效报酬挂钩机制，当年集体收入增量资金中可安排一定比例奖励经营管理人员。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奖励激励指导性意见，具体实施方案经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后实施。

（四）科学分配，突出资产收益帮扶特性。

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制度未明确规定的，以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为原则，通过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及时公开。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收益权要量化到成员，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收益分配向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倾斜，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积极探索资产管护、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一体推进的收益分配模式，鼓励采取公益岗位开发、收益分红、积分考评和扩大再生产等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五）优化机制，保障管护运行经费。

坚持按产权归属，落实后续管护责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农村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后续管护。村内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应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鼓励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和各级衔接资金通过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集体经营收益的方式解决管护经费不足问题。确权到县的经营性项目资产收益可对集体经济薄弱、管护资金保障困难的村适当予以补助。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农村公共基

基础设施管护投入力度。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委员会可通过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落实受益者责任，正确处理好使用者合理付费与增加农民支出的关系，逐步理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积极引导广大农户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建立项目建设与管护机制同步落实制度，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以清单形式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及时做好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落实管护责任。

（六）加强监管，确保项目资产安全。

建立健全资产监督检查和跟踪监测机制，加强对资产运行的绩效评价，认真做好农业农村部门每年组织的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解决问题、化解风险。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管制度和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加强纪委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注重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产重大事项、信息公告公示制度，形成监督合力，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行为，依

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报告制度，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使用情况，如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认真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回头看工作，重点对移交登记入账是否合规，确权后是否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联农带农作用是否发挥，长期闲置低效项目资产是否存在，挪用贪占等腐败问题是否存在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安排，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内容。地级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监督指导。县级要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统筹谋划、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指导监督，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紧压实责任。县级要认真履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分类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细化相关行业部门、乡镇的责任分工和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促进责任落实。乡镇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着力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

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直接监管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纳入其他行业管理体系的项目资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领域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好监管职责。乡村振兴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衔接和配合，对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及时入账，并加大运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监督力度。对已经明确监管部门的，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配合；对暂未明确监管部门的，乡村振兴部门要先承担起监管责任，确保不留死角。

（三）注重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强化典型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知晓度。畅通意见表达渠道，积极回应各方合理关切。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使用情况统计工作，于2022年9月底前、12月底前将资产使用相关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至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从2023年开始每年12月底前报送相关报表。

- 附件：1.经营性资产运营及效益发挥情况统计表
2.公益性资产管护情况统计表

3. 闲置低效经营性资产摸查明细表



(此件公开发布)

公益性资产管护情况统计表

县区	总个数 (个)	资产现状 (个、万元)						2021年管护经费保障情况 (万元)				2022年管护经费保障情况 (万元)				备注		
		在用		闲置		损毁		已处置		管护费用总计	管护经费保障来源		管护资金缺口	管护费用总计	管护经费保障来源		管护资金缺口	
		个数	原值	个数	原值	个数	原值	个数	原值		县级财政资金	村集体收益			其他来源 (备注说明)			县级财政资金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1. 表中统计的公益性资产总个数和原值合计要求与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请另说明原因。
2. 总个数 (B5) = 在用个数 (D5) + 闲置个数 (F5) + 损毁个数 (H5) + 已处置个数 (J5)；
3. 原值合计 (C5) = 在用原值 (E5) + 闲置原值 (G5) + 损毁原值 (I5) + 已处置原值 (K5)；
4. 管护费用总计 (L5) = 县级财政资金 (M5) + 村集体收益 (N5) + 其他来源 (O5)

闲置低效经营性资产摸底查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产编码 (全部罗列)	购建年度	座落地	建设单位	权属	移交时间	管护运营单位	已闲置时间	闲置低效原因	计划采取盘活措施
			中央、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	闽宁资金	地方债	其他										
1																
2																
3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填表说明：**
1. 表中统计的闲置低效经营性资产项目实际总投资、资产编码、构建年度、坐落地、建设单位、权属、移交时间、管护运营单位要求与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请另说明原因。
 2. 低效资产是指在规划中使用效率和效益较低且不存在特别战略安排的资产，一般指资产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资产。
 3. 低效资产已闲置时间不用填写。